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以及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15、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适用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4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杰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建全、许红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